

关于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  
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韶能股份”）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55 号）（下称《警示函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**

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你公司”）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权益变动未停止交易。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显示，2025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 14,404,700 股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1.35%（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.37%），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10%以下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10%时未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(二) 权益变动未及时披露。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的《减持信息表》中显示，2025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韶能股份 4,047,000 股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0.38%（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0.39%），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9% 以下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9% 时未及时予以公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正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提醒、敦促第二大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5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8 日